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發表公佈

茲提述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i)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終止磋商建議交易之條款，因雙方均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建議交易之詳情，而有關磋商已經停止；及(ii)諒解備忘錄已經終止，因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未能敲定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其中包括)規管法律以及費用及開支等若干一般條文除外，其將維持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終止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儘管諒解備忘錄已終止，惟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仍正在探索任何建議交易之其他結構及範圍，倘各方得出其他方案為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予接受及符合各方利益，未來仍可就任何建議交易之條款展開磋商。於本公佈日期，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無協定任何建議交易之任何其他結構及範圍，亦未能確定該其他方案一旦成事會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然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以向股東提供上述事項任何進展之最新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主席)、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